

附件

上海市实施污染物排放远程在线监控重型 柴油车免于排放检验技术要求

为规范开展安装远程排放监控终端的重型柴油车免于上线排放检验的判定工作，制定本技术要求。

一、数据质量要求

1. 关键数据项完整性，车载终端能够正常发送以下 7 项数据：发动机转速、SCR 下游 NO_x 传感器输出值（后处理下游氮氧浓度）、反应剂余量（尿素箱液位）、发动机冷却液温度、经度、纬度、车速。

2. 关键数据连续性，数据连续性异常率不高于 10%。数据连续性异常包括：传输间隔（数据发送时间戳与接收时间戳间隔）大于 2 小时、数据采集频率小于 1/30Hz。数据连续性异常率为存在数据连续性异常数据的数据包数量占总数据包数量的比例。

3. 关键数据项采集内容合理性，数据内容异常率不高于 10%。数据内容异常包括：时间戳异常、数据无效、数据为空白值、数据为恒值、数据超过正常阈值。数据内容异常率为数据统计周期内存在数据内容异常的数据包数量占总数据包数量的比例。

二、车辆上线情况要求

在数据统计周期内，车辆达标上线月份不少于 6 个月。当月上线天数不少于 6 天且符合数据质量要求的，计为 1 个达标上线月份。

三、NO_x 排放水平要求

在数据统计周期内，有效数据中氮氧化物瞬时浓度值小于等于 500ppm 的数据点占比不小于 95%。

四、车辆使用要求

车辆在数据统计周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免于上线排放检验：

1. 擅自拆除、闲置或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车载终端；
2. 删除或修改车载终端数据；
3. 未按规定加装污染控制装置；
4. 车辆超标排放；
5. 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行驶超过 24 小时未及时送修；
6. 存在后处理设置旁路、未按规定使用尿素等车辆使用不规范问题的。

存在上述问题的车辆应及时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可参与下一年度免年检资格判定。